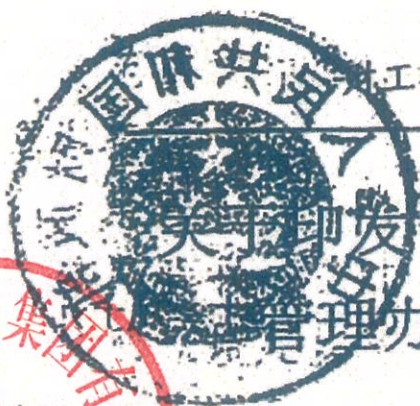


财政部文件



财工字[1996]第1号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基金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铁道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精神，特制定《铁路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铁路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办法



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铁路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条 铁路建设基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收取，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准任意调整。

第三条 铁路建设基金由铁路运输企业在核收铁路货物运费时一并核收，在运费收款凭证中应注明铁路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和征收金额，并纳入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中单独核算。

第四条 铁路建设基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五条 铁路建设基金由各运输企业按铁道部的规定及时汇交铁道部，由铁道部直接向财政部申报征收情况，填制一般缴款书，以财政部指定的预算科目于每月月中、月末分两次将各企业汇交的铁路建设基金收入缴入中央国库。缴入国库的铁路建设基金由铁道部按照经国家批准的使用计划向财政部申请拨款，财政部根据该项基金

铁

2036

的入库情况及时办理拨款手续。铁道部收到财政部的拨款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及时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和用款单位。

有关汇交和下拨基金的开户银行和帐号的设置，由铁道部商财政部确定。

第六条 货物托运单位缴纳的铁路建设基金随同铁路运费一并在成本或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铁路建设基金(扣除按规定允许作为费用列支的部分)作为铁路建设基金使用单位的国家资本金投入。

第八条 铁路建设基金实行财政预、决算审批制度。铁道部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按照国家规定编制下年度铁路建设基金收支计划，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属于基本建设用途的，由财政部按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安排支出。年度终了后三个月之内，编制上年度铁路建设基金收支决算，并报财政部审批。铁路建设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预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办法由财政部商铁道部另行制定。

第九条 铁路建设基金应主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购置铁

路机车车辆；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建设项目的铺底资金；铁路勘测设计前期工作费用；合资铁路的注册资本金；建设项目的周转资金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铁路建设基金建设项目的投资安排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税务等部门的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办事机构就地负责日常监督。凡未经国务院、财政部批准，将铁路建设基金挪作他用的，一律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原发布的[91]财工字第226号、第587号文相应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997.1.1

主题词：铁路 基金 管理办法 通知

抄 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计委，国家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七
附